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 (1)董事辭任；
-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3)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 (4)委任公司秘書；及
- (5)繼續暫停買賣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如下：

董事辭任

謝庭均先生(「謝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於謝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以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規定的人數。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即楊素麗女士及周偉威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的兩名人選(其中最少一名為女性)以填補空缺，確保本公司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辭任

陸志強先生(「陸先生」)因個人規劃調整，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依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依《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陸先生之辭任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於陸先生辭任後，陸先生將不再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陸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志成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62歲，現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李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頒發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前稱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發商學文學士學位。彼畢業後於稅務局工作逾15年。於二零零零年，彼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高級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李先生獲皇冠環球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經驗豐富。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彼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到本公司履行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志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萬民先生。